
关于德邦心连心曦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一次开放期的补充公告

根据《德邦心连心曦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德邦心连心曦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德邦心连心曦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每12个月为一个运作周期。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开放期为产品成立后下一个运作周期的首个工作日（T日）起至T+4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开放期为下一个运作周期的第5个工作日（T+4日）。本集合计划退出预约期为下一个运作周期的首个工作日（T日）前的T-5日至T-1日，管理人可视情况延长退出预约期。具体开放期间，管理人将至少在开放期前，提前1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2021年7月22日**，管理人已于官网发布《关于德邦心连心曦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1次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附件一），为做好各项相关工作，特将本集合计划本次开放期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次参与开放期原定为**2021年8月2日至2021年8月6日**（详见管理人于**2021年7月22日**于官网发布的《关于德邦心连心曦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1次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附件一）），现调整为**2021年8月2日至2021年8月12日**，委托人可于参与开放期内办理参与业务。

二、我司拟在本次开放期内参与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6%**，并保证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符合《德邦心连心曦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相关约定以及相关监管规定。

三、本次开放期其它事项保持不变，详见管理人于**2021年7月22日**于官网发布的《关于德邦心连心曦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1次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附件一）。

管理人不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取得最低收益，投资风险均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详情可咨询：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5日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关于德邦心连心曦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1次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德邦心连心曦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德邦心连心曦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德邦心连心曦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每12个月为一个运作周期。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开放期为产品成立后下一个运作周期的首个工作日（T日）起至T+4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开放期为下一个运作周期的第5个工作日（T+4日）。本集合计划退出预约期为下一个运作周期的首个工作日（T日）前的T-5日至T-1日，管理人可视情况延长退出预约期。具体开放期间，管理人将至少在开放期前，提前1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做好各项相关工作，特将本集合计划该次开放期应注意的事项公告如下：

四、本集合计划于2020年7月31日成立，首个T日为2021年8月2日。本次退出预约期为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7月30日，共5个工作日。通过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本产品的委托人，可在退出预约期内于销售机构发起预约赎回申请。管理人将于2021年8月6日（退出开放日）统一处理全部预约申请，在委托人退出时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五、本次参与开放期为2021年8月2日至2021年8月6日，共5个工作日，委托人可于参与开放期内办理参与业务。因本次开放期间涉及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详见管理人《关于德邦心连心曦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及合同变更意见征询的公告》），合同变更期间（即征询期间）为：自2021年8月2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2021年8月6日（含）止，由于开放期与合同变更征询期重合，本次合同变更期间内新参与的委托人视为已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内容，本次合同变更期间内未申请份额退出的委托人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可在合同变更期间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下一个运作周期从2021年8月2日开始至2022年8月1日。



六、参与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多次参与申购集合计划份额，单个客户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投资者在本次参与开放期申购，无需收取参与费。

七、收益分配安排：管理人拟定 2021 年 7 月 23 日为权益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6 日为现金红利发放日，具体收益分配事项以分红公告为准。届时管理人以上一个运作周期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从本次分红款中提取业绩报酬。

八、本集合计划下一个运作周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5.1%，存续规模上限 10,000 万元。达到规模上限的，管理人有权对超额部分做确认失败处理。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代表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收益的预测或承诺，委托人投资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和收益均按照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执行并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管理人不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取得最低收益，投资风险均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详情可咨询：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

